

中華科技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核定本

96年1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5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內教師學術研究資源之共享與整合，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合聘教師，以二個單位為限，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
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各占二分之一員額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得在主、從聘單位授課，但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有關全校性之事務(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)，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；而於從聘單位享有內部事務參與權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等，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須知會從聘單位。

合聘單位不違背前項原則，亦得另行約定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